**厦门航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德美泰工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206民初122号

原告：厦门航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4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生秀,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辉，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厦门德美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村城南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陈友艺。

原告厦门航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怡公司)与被告厦门德美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泰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

航怡公司诉称，2017年6月至8月期间，航怡公司为德美泰公司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涉讼货物由厦门市湖里区发往成都、太原、昆明等地的，产生货物运输费25554元，但是德美泰公司拒不支付。航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德美泰公司支付拖欠的货运代理费25554元。

德美泰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航怡公司与德美泰公司成立委托代理合同关系，但双方并未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故应适用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德美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故本案应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航空运输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询问，航怡公司主张运输始发地为厦门市湖里区，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且同意将本案移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德美泰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佳丽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员肖靖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